

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核准

一、法律依据

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 305 号令)第十九条：“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的，应当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同意，原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有关权利、义务随之转移给受让人。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书面通知被拆迁人，并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公告。”

二、提交材料

- 1、项目转让申请表(由转让人提供)；
- 2、已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汇总表；
- 3、未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户数汇总表；
- 4、目转让人和受让人转让合同原件；
- 5、立项、规划、土地等变更手续原件；
- 6、受让人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原件；
- 7、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。

三、程序

- 1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及法定材料，办理人员出具接收材料凭证；
- 2、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5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；
- 3、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；
- 4、作出是否同意的行政许可决定；
- 5、颁发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四、不收费

五、办理期限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，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十个工作日。